与原件一致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刘楼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刘楼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6.760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1.3984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刘楼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6.7608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1.3984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